

以法治手段惩戒“台独”顽固分子

尹宝虎

香江观察

当国风遇上港潮，会是一番怎样的景象？在北京，京港青年舞蹈团上演融合京剧身法的街舞；在广州，香港青年歌手联袂内地国风民乐团演绎快闪歌舞剧；在上海，传统书法与香港涂鸦艺术互融。近日，香港旅游发展局启动了全国“国风港潮”主题系列快闪活动。继首站于北京上演后，活动在广州、上海和成都陆续举行，期望通过当下备受年轻人喜爱的快闪形式，展现香港多元包容的文化基因和城市特质，搭建沟通桥梁，拉近情感连接，共庆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

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支持香港发展中外文化交流中心，这是香港在新时代的光荣使命，也为香港发挥自身文化魅力提供了契机。香港既是一座开埠既久“洋气”十足的城市，也是一座传统文化韵味悠长的城市。香港中环的摩天大厦给人以深刻的印象，在港岛中环的另一面则是香港原住民聚集的区域——香港仔，这里的公交站牌上写着天桥、洛阳街、成都道、西安街等地名，承载着香港同胞的家国情怀。回归祖国以来特别是近10年时间，香港对中华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力度不断增强，目前已有480个非遗项目。自2011年起，香港举行了多场“根与魂”非遗展演活动，让市民了解内地非遗项目。今年7月份举办的香港书展主题就是“历史文化 城市书写”，展现香港与内地同文同源的化圈图。

增强传统文化底色也是香港建设中外文化交流中心的需要。越是民族的，越是世界的。国风越浓，香港建设中外文化交流中心的底气就越足。香港回归以来，与内地文化项目平均年交流量达750项、1万人次。近10年来，香港与世界的文化艺术交流更加频繁。截至目前，香港已与20个国家在文化合作方面签订了合作备忘录，共同推广文化活动和，合作范围包括人员交流、教育、培训、研究等。香港特区政府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也和一些世界知名博物馆签订合作备忘录。东西方文化在香港汇聚和交流，有利于传播中国文化、中华文化，讲好中国故事。从经济层面看，香港实行低税率和简单税制，不向艺术品征收关税、增值税或遗产税，保护知识产权制度健全，且能为收藏家提供全面的私人财富管理服务等，有利于香港发展成为全球主要艺术品交易中心。

拥抱传统文化，发展文创产业，还带给香港丰厚的红利。香港每年有近2000名修读艺术类专业的毕业生，将目光放宽到大湾区乃至内地更多城市，就会发现更广阔的舞台。《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共建人文湾区”，合作举办各类文化遗产展览、展演活动，支持弘扬以粤剧、龙舟、武术、醒狮等为代表的岭南文化，为香港的青年文创人员指明了方向。

总之，香港与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各个风格的文明对话的底气和能力，归根到底源于文化自信。这种文化自信绝对不是机械移植的“舶来品”，而是立足于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的融合创新。



刘康

思想蛊惑而盲目响应跟从的部分群众相区别，综合发挥打击、震慑、预防作用，起到打击犯罪、遏制蔓延、教育群众的效果。惩戒措施等于向广大台湾同胞发出呼吁，希望广大台湾同胞务必同一切分裂国家、数典忘祖、认贼作父的“台独”分子和“台独”行径划清界限。

祖国统一是历史大势

中国人民已经实现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转折，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兴势头不可逆转，这是连那些曾经鼓吹中国“崩溃论”的境外反华势力也不得不承认的现实。台湾问题因民族弱乱而产生，必然随着民族复兴而得到解决。搞“台独”分裂只会将台湾推入灾难深渊，给台湾同胞带来深重祸害。台湾的前途系于国家统一，台湾同胞的福祉系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一是历史大势，是正道；“台独”是历史逆流，是绝路。“台独”势力和外部反华势力沆瀣一气，企图阻碍祖国完全统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绝不可能得逞。广大台湾同胞要擦亮眼睛，坚定站在中华民族根本利益一边，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坚决反对“台独”，坚定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

(作者系中国法学会办公室主任、海峡两岸法学交流促进会秘书长)

则将受到法律限制、禁止和惩处，这是世界各国通例。我国对外贸易法、出口管制法、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对此均有明确规定。对“台独”顽固分子及其直系亲属、关联机构实施民商、经济和行政领域的制裁，将有力打击“台独”势力的“输血”体系，斩断“台独”政商勾结、内外勾结利益链。刑法还规定了“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对于大肆资助“台独”分裂活动的重要金主，除其他民商、经济、行政制裁外，还可以依据刑法定罪处罚。

制裁范围精准适当

中共中央台办发言人8月16日还明确指出，列入制裁名单的并不是“台独”顽固分子的全部。这是对所有从事“台独”分裂行径者发出的严厉警告。一切未列入清单的“台独”分子若不悬崖勒马，继续在“台独”道路上一意孤行，必将遭到国家法律严惩，被终身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台独”顽固分子及其关联机构实施惩戒，意在实现对“台独”要害人员的精准打击，体现了罪责刑相适应和比例原则，也体现了区别对待政策。我们将这些冥顽不灵的“台独”首要犯罪分子和一般从犯相区别，也将“台独”犯罪分子和受到“台独”

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反分裂国家法规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国家安全法也有相关规定。任何人违反上述法定义务，实施破坏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必然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法律方式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既是现代国际关系的基础，也是国家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各国一般都把分裂国家罪列入国家刑法罪种的首章加以规定，刑罚也较之一般罪行更为严厉。两岸尚未统一并不构成“台独”顽固分子逃脱法律制裁的理由。依照国家刑法、刑事诉讼法，对危害国家安全的“台独”顽固分子，可以按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定罪处罚。对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的犯罪嫌疑人可以缺席审判；对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嫌疑人，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终身追究刑事责任。

目前，我国已经同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建立了刑事司法协助机制或联系，与80多个国家缔结签署了引渡条约和司法协助条约。对于潜逃国外的犯罪嫌疑人，国家将通过通缉、引渡、遣返、境外缉捕等多种国际司法合作方式，将嫌犯缉拿归案，绳之以法。

在民事领域，公民和法人开展民事活动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国家主权，否

继2021年11月5日国台办宣布一批“台独”顽固分子清单，确定对苏贞昌、游锡堃、吴钊燮等人实施惩戒之后，2022年8月3日，中共中央台办发言人受权就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发表谈话，同日，国台办宣布对“台独”顽固分子关联机构予以惩戒。8月16日，中共中央台办发言人受权宣布将萧美琴等7名“台独”顽固分子列入制裁清单，并宣布对“台湾民主基金会”执行长、“国际合作发展基金会”秘书长实施制裁。

已公布的制裁措施包括禁止“台独”顽固分子本人及家属进入大陆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限制其关联机构与大陆有关组织、个人进行合作，绝不允许其关联企业和个人在大陆谋利；对触犯国家刑律的，依法终身追责；与外国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上述罪行的，依法从重处罚。

制裁措施正当合法

对少数“台独”顽固分子的制裁惩戒措施，涉及对象涵盖机构和组织，包括民事、刑事、经济、行政等多种手段，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系统化的遏“独”、制“独”体系，力度空前。这些制裁措施完全依据国家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具有明确的法理依据和完备的执法司法手段。

宪法明确规定，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

台湾经济增长有赖于两岸经贸合作

潘方圆

间大范围受制于外部的情况。2021年两岸贸易额为3283亿美元，占大陆贸易总量的5.4%。

相比之下，台湾经济对大陆贸易的依赖程度更高。台湾是小型经济体，难以建立全面完整的工业体系。上世纪80年代以来，台湾凭借自身在劳动密集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等方面的优势，以加工贸易和代工生产的方式，向大陆出口原料和零部件。近年来，台湾对大陆的半导体、机械等产品出口加速增长。

当大陆与台湾的贸易受到限制，台湾的经济增长将直接受到影响。首先，净出口对台湾GDP增长的贡献率将下降。出口对台湾GDP现有的贡献率超过70%，除去大陆所必需的进口，假设大陆对台湾的进口下降至目前二分之一的水平，保守估计台湾的经济增长率将下降30%以上。其

次，如果限制措施波及贸易相关行业，台湾岛内投资将减少，特别是当芯片行业受到影响时，经济增长率的下降幅度将扩大。最后，贸易及相关行业的衰退将降低台湾居民的收入水平，本地消费随之减少，将进一步降低经济增长率。

大陆与台湾之间在直接投资方面的相互依赖同样是不对称的。2021年台资在大陆投资流量9.4亿美元，累计投资项目共计123781个，实际投资存量713.4亿美元，占大陆吸引投资存量的比重约为3%。大陆欢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等行业的外资，而台湾投资大陆的产业中，电子零部件制造、电脑和电子产品、金融及保险业的比重较高。

需要说明的是，大陆建立了针对投资的安全审查机制。台湾企业对大陆投资同样需要满足安全审查的要求。国家安

全的概念包含国土安全、经济安全等方面，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毫无疑问也是其中的重要部分。此次国台办惩戒“台独”顽固分子关联机构，强调说明了国家安全的内涵。

台湾依赖对大陆直接投资来获得收益并增加居民财富。2021年台湾人均收入为3.3万美元，对外投资收益是台湾海外资产增加的主要来源。2021年台湾上市公司对大陆投资收益汇回约14亿美元，2012年至2021年累计汇回投资收益约197亿美元。大陆是台湾海外投资收益最高的来源地之一；2021年台湾上市公司在大陆累计投资金额占其海外投资总量的比重为35%，台湾上市公司对大陆投资收益占其海外投资收益的比重为44%，台湾上市公司在大陆投资收益率高达23%。对大陆投资并分享大陆增长红利帮助了台湾海外资产的增长，也是台湾居民财富积累的重要来源。

总体而言，大陆的对台经贸政策统筹发展与安全，服务于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大局。

(作者系中国社科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

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支持澳门发展中医药研发制造、特色金融、高新技术和会展商贸等产业，促进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澳门发展中医药产业，既是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需要，也是当前推动经济复苏的有力抓手。作为新兴产业之一，澳门中医药产业正蓬勃发展。

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为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开拓了新的广阔前景。近年来，澳门特区政府积极发展澳门本地中医药产业，作为推动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重要部署。早在2011年，中医药领域首个国家重点实验室——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落户澳门。通过中医药人才培养、科研发展、国际平台搭建，经过十多年的蓄势储能，澳门在中医药领域的“产学研”链条日益壮大，成为发展新增长极。

粤港澳大湾区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为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创立了新平台，带来了新机遇。其中，“发展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写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方案进一步明确，着眼建设世界一流中医药生产基地和创新高地，优化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路径，以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为载体，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中国特色的医药创新研发与转化平台。

一系列“量身定制”的政策不断释放利好，为澳门中医药产业化发展注入强大动能。例如，对在澳门审批和注册、在横琴合作区生产的中医药产品、食品及保健品，允许使用“澳门制造”“澳门监制”或

本版编辑 曾诗阳

澳门中医药业前景广阔

澳门特区政府药监局发布《支持发展澳门药品医疗器械在大湾区内地9市生产》。这将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改革，进一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深度融合，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医药产业共同发展。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澳门特区《中药药事活动及中成药注册法》今年实施，完善监管中药药事活动，为中医药健康有序发展保驾护航。澳门特区政府药监局持续优化及适时更新技术性指示，最近已启动中药房和中药进出口批发牌照一站式发牌的工作，落实便民便商政策。更新后的中药药事活动及中成药注册技术性指示共25项，涵盖临床试验、中成药注册、中药产品进口、制造、流通、分销、供应及使用各环节。

为提升澳门制造中成药的竞争力，澳门特区政府还设立了由17名内地及澳门专家组成的“中成药评审专家顾问委员会”，依法负责就中成药注册的许可、拒绝、续期、更改、中止和注销，中成药的质量、效用及安全性评估等发表专业意见，为相关部门专业决策提供支持。这也意味着澳门中成药评审及创新发展进入新阶段。

综上所述，澳门中医药发展拥有前所未有的机遇。如果能紧紧抓住机遇，积极作为，进一步保持良好发展势头，澳门中医药发展一定能带动大健康、金融、高新技术、文化及会展等新兴产业发展，推动澳门经济整体发展再上台阶。



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紧邻澳门大学，开园7年来已经成为澳门青年在内地创业的首选之地。截至今年7月底，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累计孵化企业(项目)848家，其中澳门企业(项目)369家，香港企业(项目)34家。图为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俯瞰图。

本报记者 喻 剑摄

深圳支持港澳在前海建设联合实验室

本报深圳讯(记者杨阳腾)近日，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发布《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支持科技创新实施办法(试行)》，以构建深港科技创新链条、降低创新创业合作成本，引导技术、设备、资金、人才等创新要素在深港间优化配置。

在促进深港创新要素跨境融通上，《办法》支持港澳高校设立孵化机构、建立孵化基金。其中，对港澳团队占比不低于70%的孵化机构，优先在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等载体安排空间支持，并为港澳人才提供住宿、交通等一站式配套服务；对投资前海港澳创新创业团队占比不低于总投资70%的孵化基金，前海产业引导基金将通过合伙或参股方式参与基金设立。

在港澳科研成果跨境转化方面，支持企业或机构购买港澳高校、研发中心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衔接支持深圳市深港澳科技计划项目开展成果转化，予以最高50万元支持；在人才交流方面，支持港澳及国际科技企业、粤港澳新型研发机构设立院士、博士后工作站，推动港澳及国际博士后在前海发展，按深圳市资助金额予以50%配套资助。

为培育深港澳科技合作创新生态，《办法》还重点支持“科技创新联合体”“科技创新共同体”等多类型科技创新合作形式。支持世界500强企业与国家创新载体或国际重要实验室建设联合实验室，对符合条件的联合实验室按照运营实际投入经

费的50%，予以最高500万元支持；支持在前海设立促进粤港澳科技创新合作、促进科技创新开放合作的社会组织，支持发起国际科技组织等，对符合条件的予以一次性30万元落户支持；支持重大国际性科技交流活动，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30%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数字经济在前海科技产业发展中居于引领地位，为支持此类企业集聚发展，《办法》除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办公用房及总部支持外，还将对优质新落户企业根据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予以最高200万元一次性落户支持；对成长性较高的优质企业按照利润总额增量部分的5%，予以每年最高200万元支持。